**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院办案业务费

**项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

**绩效评价报告**

中天银专字[2022] 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延续

项目负责人：任小燕

项目总预算：1,847.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47.00万元、自有存量资金0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847.00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1952年建院，现有22个部门，其中：审判业务机构19个，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法院实际，朝阳区法院委托本所对2021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朝阳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北京市财政资金。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1,847.00万元，截止2021年底，项目共计支出1,84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差旅支出、服务购买、行业调解支出、司法救助、办公用品等内容。其中送达服务外包、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项目、档案运维、数字化扫描通过招标形式完成采购，相关招标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北京市财政厅制定的各类财务支出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稳妥的落实司法改革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的期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发挥审判业务经费使用效益，努力发挥人民法院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1. **阶段性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1-6月执行情况 | 全年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量 | 未设定 | 103658件 | 164039件 |  |
| 全员额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 | 未设定 | 321.8件 | 652.3件 |  |
| 数字化档案数量 | 未设定 | 50759卷 | 221207卷 |  |
| 质量指标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大于 | ≥80% | >80% | >80% |  |
| 时效指标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67.97% | 100% |  |
| 成本指标 | 案件成本 | 未设定 | 不适用 | 0.1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优化营商环境、维护首都治安 |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对接“两区”建设需求，制定涉“两区”建设案件识别和流转的工作指引，高效化解相关纠纷。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为朝阳区“三化”建设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 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90441件。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对接“两区”建设需求，出台“十大举措”和典型案例，得到市高院、朝阳区领导的批示肯定。挂牌北京法院“涉外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制定涉“两区”建设案件识别和流转的工作指引，高效化解相关纠纷。推动完善“无讼朝阳”诉源治理体系，在朝阳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制定《2021年“无讼朝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计划》，明确“1+2+4+3无讼朝阳工作举措”，物业纠纷源头治理相关经验及案例入选市住建委《物业管理案例选编》，“一融三推六化”预付费纠纷化解机制得到市委政法委、市高院领导的批示肯定。建立服务保障冬奥会“九强化”工作机制，以司法智慧助力冬奥会筹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为朝阳区“三化”建设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 未设定 | 朝阳法院完善线上公开平台，满足群众知情权。持续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合建设，推广互联网卷宗查阅工作，庭审直播，公开裁判文书，文书上网率实现100%，让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 朝阳法院完善线上公开平台，满足群众知情权。持续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合建设，推广互联网卷宗查阅工作，庭审直播95328次，公开裁判文书254274份，文书上网率实现100%，让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  |
| 满意度指标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及范围：对象为朝阳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范围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办法，对部门规划、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效益指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所接到朝阳法院委托后，成立了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与计划标准比较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100%，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明细：

（一）预算执行率总分10分，实得10分。

（二）产出指标总分50分，实得48分，扣分项目为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未设置，无考核参考对象，各扣1分。

（三）效益指标总分30分，实得28分，扣分明细及原因：效益指标只设定置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该指标为较为笼统，无法量化，扣2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10分，实得9分，扣分明细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设置，无考核参考对象，扣1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朝阳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主要来源为北京市级办案业务经费以及转移支付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干警日常办案外出开支，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以及为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产生的业务送达费，档案扫描，司法调解及救助等必要开支。

项目支出决策流程：超过5万元的非日常性支出，由支出部门提出申请，上报部门主管领导后，报大额资金审查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党组会审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法院办案业务费1,847.00万元，按进度审核拨付到位1,847.00万元，与预算相比资金到位率为100%，按进度拨付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办案业务费实际使用1,847.00万元，其中：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87.21万元；档案运维费246.95万元，档案扫描费275.84万元；办案人员差旅费35.25万元；行业调解费（含调解员费用）400.00万元；外包送达、司法专邮等474.07万元；司法救助76.30万元；培训费、专家劳务费14.36万元；扣押车辆停车费17.49万元；通讯费45.00万元；其他办案相关费用174.53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朝阳法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项目资金设置了辅助账目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核算清晰完整，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4、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市级法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高法发（2014）112号）执行项目管理，按照朝阳法院现有相关规章制度，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根据预算批复和绩效目标安排相关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申报时未设置数量指标，2021年全年实际受理各类案件164,039件；员额法官人均办案工作量652.30件；数字化档案数量221207卷。

质量指标：2021年度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瑕疵）0.47%，完成年度指标。

产出时效：该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全年，相关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申报时未设置成本指标，2021年全口径案件成本0.1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朝阳法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设线上线下并行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努力让群众到一个场所、在一个平台就能办理诉讼事项。优化立案服务，增强诉权保障。巩固立案登记制成果，畅通现场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途径。主动对接“两区”建设需求，出台“十大举措”和典型案例。挂牌北京法院“涉外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制定涉“两区”建设案件识别和流转的工作指引，高效化解相关纠纷。建立服务保障冬奥会“九强化”工作机制，以司法智慧助力冬奥会筹办。注重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盘活资产、挽救企业的作用，在通惠河畔等6个文创园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将法律服务输送到园区，引领和保障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做好依法审判与追赃挽损、化解风险、维护稳定工作。发挥金融审判服务实体经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的职能作用。广泛应用无接触式诉讼服务，疫情以来通过线上开庭方式审理案件，确保审判执行“不停摆”、诉讼群众和法院干警“双安全”。通过一系列司法裁判，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依法维护社会公平环境，用法治力量引导社会公众明辨是非、彰善痒恶。

朝阳法院完善线上公开平台，满足群众知情权。持续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合建设，推广互联网卷宗查阅工作，庭审直播，公开裁判文书，文书上网率实现100%，让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制式普法，以“京法巡回讲堂”“法律十进”等形式，精心策划涉疫情法律问题解读、学习民法典等系列专题，组织“国家宪法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主题活动，在各级媒体发稿3万余篇，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

**五、存在的问题**

朝阳法院已制定多项内控管理制度，但仍然不够完善，例如：未建立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目标跟踪和修正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过程的监管及验收方面的资料不完整。未形成系统、成熟的项目绩效管理概念，绩效目标的设置并未全部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

**六、我们的建议**

1、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培训，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在项目设立时，设置明确可行、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以绩效引导项目实施。

2、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执行力度

全面构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和控制风险，对各流程环节进行了梳理，明确了控制目标、风险、流程图及关键控制点，制度出台后并抓紧落实。项目实施必须遵从内控管理的相应程序流程，才可以合理保证项目运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3、本项目评价结果为优，随着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发挥司法职能、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的职能愈发加强，建议下一年度将此项目延续。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12日